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

2012 年 11 月 1 日

報告人 姓名	周 天	服務單位及職稱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智慧財產權中心 主任
出國期間	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	出國地點	瑞士(日內瓦)
出國事由	<p>一、出國目的</p> <p>二、考察、訪問過程</p> <p>三、考察、訪問心得</p> <p>四、建議意見</p> <p>五、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</p> <p>(內容超出一頁時，可由下頁寫起)</p>		
授權 聲明 欄	<p>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權人：周天 (簽章)</p>		

附一、請以「A4」大小紙張，橫式編排。出國人員有數人者，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，彙整提出報告。

註二、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，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。

一、 出國目的

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的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係 ICANN 授權處理 gTLD 網域名稱爭議的全球四個爭議處理機構之一，也是受理爭議處理案件數量最大的機構，自 1999 年迄今已經受理 gTLD 網域名稱爭議案件超過 22,000 件，是 UDRP 域名爭議處理最具權威的機構，其每年一度主辦「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: 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」研討會，今年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，假 WIPO 位於瑞士日內瓦的總部舉行，本人擔任 TWNIC「網域名稱委員會」暨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諮詢小組」委員，長期致力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領域及相關法律議題之研究，故奉派代表 TWNIC 參與此次研討會，以實際了解國際間 UDRP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最新運作狀況與專家實務見解。

二、 考察、訪問過程

本次研討會，係由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的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」所主辦。該組的專家小組成員(Panelists)，由來自全球 58 個國家的 450 位域名爭議處理專家所組成，依據 ICANN 所頒布的 UDRP 及相關規範，針對 gTLD 為 .com、.net、.org 等域名，經申訴人主張註冊人涉嫌惡意註冊並使用其商標為域名的申訴案件，進行域名爭議處理程序，並做出移轉或撤銷註冊的決定。WIPO 域名爭議處理組，自 1999 年 12 月受理 UDRP 第一個域名爭議申訴案件，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為止，已經受理來自世界各國 22,034 件的申訴案件，因此累積了非常豐富 UDRP 域名爭議處理的實務經驗。第一天的研討會自 09:00 進行至 18:00，第二天的研討會自 09:00 進行至 17:00，不但講員經驗豐富，授課精采，並提供許多寶貴的講義資料，學員並可透過 3 個模擬案例的討論，獲得更為深入的學習經驗。來自世界各國的 50 位學員，多為各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，也包括韓國高麗大學法學院的教授、日本智慧財產權仲裁中心的前會長日野修男律師，今年 CNNIC 並未派遣代表出席會議。

三、 考察、訪問心得

本次研討會邀請 (1) 著名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 David H. Bernstein 律師(美國)、Tony Willoughby 律師(英國)根據其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，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，做出精闢的分析，包括域名近似商標的認定、註冊人有無法律利益或權利註冊該域名的認定、註冊人惡意註冊與使用商標的認定等。(2) 並邀請德國汽車大廠 BMW 的資深商標顧問 Aimee Gessner，介紹該公司的全球域名註冊政策以及域名爭議處理的經驗，並以實際案例進行分析說明。(3) 兩天的研討會中，邀請 6 位專家小組成員(Panelists)，將 50 位

學員分為6個小組，帶領大家進行3個模擬案例的小組討論，根據假設性的域名爭議案例，分別自申訴人或註冊人的立場，進行模擬案例的辯論，並根據 UDRP 的規範，做成爭議處理的決定，以獲得更為深入的學習經驗。(4)該中心負責域名爭議處理的行政人員，並提出統計數據介紹域名爭議處理的類型、數量、申訴人國別分析、註冊人國別分析、專家小組成員分析、處理時間、費用、爭議處理的結果分析等，以及各種域名註冊的趨勢分析。今年的研討會，並且首次討論未來 New gTLD 域名爭議的處理模式。

四、建議意見

1、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的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」所主辦的「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: 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」研討會，每年舉辦一次。由於每次都是邀請全球著名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，根據其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，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，做出精闢的分析，每次都吸引來自世界各國的學員報名參加，其中多為各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，也包括各國 NIC 的法律專家、學者等。本人參加此次研討會，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，包括域名近似商標的認定、註冊人有無法律利益或權利註冊該域名的認定、註冊人惡意註冊與使用商標的認定等，獲得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。由於我國 TWNIC 的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」於制定之初，係參酌 UDRP 之相關規定，本人參加本次研討會所獲得的心得，對於今後處理〈.tw〉之域名爭議案件，將有非常大的助益，建議 TWNIC 對於今後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」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，應持續派遣相關人員參與，以便掌握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。

2、反觀我國 TWNIC 的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」自 2001 年實施迄今，已有 11 年之久，兩家爭議處理機構迄今也已經處理了 160 多件〈.tw〉域名爭議案件，負責處理上述案件的專家們，也已經累積相當的實務經驗，建議 TWNIC 或兩家爭議處理機構，每年亦應舉辦類似的研討會，對於國內的律師事務所或企業主管、或其他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，介紹適用我國 TWNIC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」時，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，包括域名近似商標的認定、註冊人有無法律利益或權利註冊該域名的認定、註冊人惡意註冊與使用商標的認定等，上述實務案例介紹或經驗傳承，對於我國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的發展，將有很大的助益。

3、TWNIC 或兩家爭議處理機構舉辦類似的研討會時，建議邀請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的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組」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，例如 David H. Bernstein 律師（美國）、Tony Willoughby 律師（英國），根據其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，對於適用 UDRP 時必須注意的實體與程序上的問題，發表專題演講，對於我國兩家爭議處理機構的專家們，今後處理〈.tw〉之域名爭議案件，將有非常大的助益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

1、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對於我方參加人員，自動將「TWNIC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」改為「TWNIC, 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」。

2、其他相關資料，詳如附件。